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教育学研究

第 1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教 育 学 研 究 (I)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1986)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印张 128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统一书号: 7201·111 定价: 1.30 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为尊重历史,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次

台北市议会教育部门质询	杨 凡	一
台北市议员大谈教育且听教育,局如何答复	姚 民	二一
市议员列举多种类型值得教育工作者深思……		四二
俞院长对当前教育提七点指示		四七
吴院长大猷近年发表教育卓见之一得	仲 舒	四八
台湾教育的发展及其问题(上、下)	林玉体	三一
私人兴学与私立教育法	苏复兴	五一
私校应以簇新形象发展	吴秋霖	二二
论整体而长远的教育文化发展	沈清松	五四
当前教育的重点与取向(社论)		五五
教育计划与教育自由化	石齐平	五六
教育政策目标的取向	李 焕	五六
论公民教育与政治发展	李顺威	二五
急待解决的教育问题	张 震	六一
教育机会略有扩张,教育观念仍嫌保守		二七
迈向大同的教育	张起钧	六五
科技教育的盲点	陈映真	四一
省立中小学生罹患近视日趋严重(社论)		六四
政府去年教育工作总结		六八
免费教育再思(上、下)		七二
改进教育环境与教育品质	李 焕	七六
荷马与古代希腊教育	楼子衡	三七
宗教与教育	刘 真	七四
补 白		
中学生有六大怪病	吴武典	五〇
性教育资源中心,下学期投入服务		六〇
漫画一则		六七
教部修正私校设立标准		六九
为培育人才,教育部拟定四个取向		七〇
教育人员任用条例,立法院昨三读通过		七〇
教育经费达七十八亿,比上年度增加十点七		七一
大学生参政,知易实行难		七一
港府接纳报告书建议,逐步撤销中三课程		七二

台北市議會教育部門質詢

本刊編輯 楊凡輯

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郁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張忠民 謝

英美 潘維剛 陳世昌 劉樹錚 趙少康 吳碧珠

于秉溪

3問：館內館外多是非。

答：一美術館方面：

市立美術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開放，工程方面計分建築工程、水電、空調、室內裝修、庭園綠化、停車場、電梯等七項，亦均已完工。該館自開館以來，舉辦多項展覽與活動，參觀之市民十分踴躍，由於剛剛開館，部分措施或未能令人滿意，惟該館已力求改進。茲將外界一般對該館之傳聞與批評，歸納說明如下：

經歸納美術館匿名信指控，大致包括下列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何以典藏經費一千萬購買楊英風作品？

經查並無此事，有關作品典藏搜購，該館擬按各類別、各作者分別，斟酌其水準收購，絕不可能全數收購，絕不可能全數收購楊某一人之作品。

(二)人事進用招考何以不公開，而以特權取捨？

該館因人力與經費有限，無法登報大規模招考（以電信特考為例報名者萬人以上，一登報即有大批應考者，該館並無辦理招考之經費及人手），故僅就各方推薦集中施以筆試、口試，擇優錄取進用，絕無依特權取捨情事。

(三)未建立典藏制度，有失公平？

該館已擬妥「文物典藏要點」及「庫房管理要點」嗣後將依據該要點辦理。

四作品保險進度如何？

1經該館檢討作品保險之困難如下：

(1)國內尚未建立藝術作品評價制度。

(2)國內藝品交易多未留紀錄，即使留有紀錄亦不一定真實。

(3)部份藝術家成名多年但不出售作品，無從估價。

(4)預算所列五十萬元之作品保險費，與各保險公司估價相去甚遠，由於經費不足，無一一保險。

(5)自該館發生瓷器被打破之後，各保險公司望而却步，無人敢問津。

2有關作品保險，該館辦理情形：

(1)開館前該館已分請華僑、太平、新光、國泰等四家產物保險公司估價，惟其所估保險費甚高，非該館預算所能負擔，因此無法事先作好保險工作。

(2)自瓷器打破事件發生後，各保險公司均表示承保與否尚須考慮，並逐漸不願連絡，或僅選一種保險方式（如保產物險），而為該館所不能接受，對藝術品之意外險均裹足不前。

(3)目前史登豪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向國外蒐集案例，並擬妥承保原則，已到該館舉行兩次簡報，該館除要求其做部份修正以符國情外，並委託其詳細規劃及估價，價值之評定將由該公司代表、作者、藝術界先進及該館有關同仁共同會商訂定，俟該公司提出保險草約及估價後該館即可進一步研辦。

該館自開館以來，同仁均甚為努力，參觀之觀眾亦甚為踴躍，本局將繼續加強督促該館提供更好的服務，推展美術教育。

二社教館方面：

該館已於七十二年十二月開館，工程由榮工處辦理，目前均已完工。

該館開放後，除配合新館積極展開社教業務之便新外，並依據以下重點，切實把握推行民衆教育之獨立功能，加強文化建設，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一)加強社會教育之規劃與研究，舉辦社會教育之調查研究，建立社會教育資料中心，協調與輔導本市公私立社教機構與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二)推展公民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反共愛國教育，並成立公民教育資料中心，協助學校實施公民教育。

(三)加強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教育之實施，尤其注意區里基層民衆之教育，以增進國民道德。

(四)推展休閒教育，提供有關休閒活動之教育課程或資料，加強康樂輔導人員之招訓與應用，並舉辦各項休閒活動，以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五)推展民俗技藝、民族舞蹈及戲劇教育，舉辦民俗技藝、民族舞蹈與戲劇之訓練與推廣活動，尤其着重於即將失傳之民俗技藝與傳統戲劇之整理與發揚，兼負民俗文物陳列之功能。

(六)統籌規劃民衆教育之推展，舉辦娛樂性、體育性、知識性及技藝性等類之文化活動研習班，並委託學校分區辦理，以求普及。

(七)推展社會青少年育樂活動，結合學校、救國團與大專社團辦理青少年自強育樂活動與輔導工作。

(八)推行國語文教育，辦理國語正音班、速讀班、速記班等國語文教育。

(九)協調安排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新建）之各項文化活動，並協辦台北市藝術季。

(十)承辦各項社教活動：

1 配合慶典節日，舉辦社教活動。

2 辦理全市性之舞蹈比賽、地方戲劇比賽、國語文競賽。

3 舉辦夏季週末民衆晚會及各項之自強活動。

4 放映科學影片。

5 舉辦市民講座。

6 其他展覽表演及座談會等活動。

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

郁議員慕明

1 問：社教館電梯拼裝問題及部分職員白天上課，夜間上班問題。

答：一、關於社教館有人白天讀書乙節：

(一)該館文化活動中心，每天重要活動，均在晚上，（含週末假日）其電機、空調、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備，均極精密繁複，須有專門技術人員指導使用及檢查，爲切合實際需要，所以該館郭技正上班時間，排在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晚間六時半至九時半，致郭技正利用白天部分時間進修。

(二)郭技正雖平日偶有利用白天休閒時間進修，除在晚間上班足以彌補外，且在週末假日，尚能主動出動，不領加班費，故額外出勤之時數，寬較一般行政人員爲多。郭技正二十七歲，國立工業技術學院畢業，四次高考及格，品學均優，是一可造取人材。

(三)根據上述情形，郭技正進修，實係利用自己休閒時間，以求上進，亦未違背公務員每天上班八小時之原則，尤其郭技正在電機研究所進修之學科，均與其本身職務有關，對該館各項精密繁複設備之瞭解與維護，

確有極大幫助。

二、關於社教館的電梯是否為拼裝乙節：

(一) 該館新建工程，係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

(二) 該電梯工程，為新工處依照規定，委請中央信託局招國際標，係美商奧的斯電梯公司得標。該公司交貨時，已依合約規定辦理公證手續，到台灣時，並由中信局再辦公證手續。

(三) 該電梯工程，業於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複驗合格，該館依規定手續接管使用，究有無拼裝情形，已請新工處查詢中。現奧的斯電梯公司，仍設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五樓（電話：七一五〇八三五）。

2問：美術館黑官，匿名信等問題？

答：一、美術館黑官問題：

藝術專才難求，具備藝術才能而兼備公務員資格者更難求，本局尋找美術館長之人選，經相當時間選擇與考慮，認為蘇館長是目前擔任該館館長較為適合之人才，因高普考試，目前尚無藝術類科，蘇館長致未參加該項考試，而未具公務員任用資格，擬建議考選部，今後高普考試，增闢藝術類科及近期舉辦特種甲級考試，使蘇館長有機會參加，藉以補救。

二、匿名信問題：

(一) 美術館面對觀眾、藝術家及同仁等有所要求與約束，難免看法想法與做法，有所不同。該館網羅許多藝術家，少部份無法適應待遇，工作及團隊生活而離職。館外部份藝術家因作品水準不夠，不予展出等等原因，不滿美術館之措施，致有匿名信之發生。

(二) 匿名檢舉文件，所指各事經查並非事實，惟已督促該

館應切實檢討改進，並宜多舉辦藝術家聯誼會，及藝術活動，以溝通觀念，共謀美術館之發展。

劉議員樹錚

4問：希訂定輔助私立圖書館辦法以利推動建立書香社會。

答：一、教育部於七十一年九月九日台參字第三一九二六號令修正發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鼓勵私人或團體興辦社會教育事業。第三條規定私立社教機構包含：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私立圖書館（室）應依法向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本市目前核准有案之私立圖書館共計十所。其中辦理卓著，接受教育部或本市公開表揚者有行天宮圖書館、慈佑宮圖書館、周卿圖書館等單位。

三、依「私立社教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轄區內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員、圖書、器材或其他設備予以補助」，本局每年列有獎勵社會文化教育學術團體補助費，各私立圖書館如辦理成效卓著，可按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四、本局為輔導私立圖書館，今後當依該項辦法，加強聯繫補助。

張議員忠民

3問：國民中小學教師職責係教學，為何又讓其擔任防水、防盜、值日、值勤等責任，而妨害教學，本席建議應除却上述工作。

答：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防水、防盜、值日、值勤等工作而妨害教學，貴議員建議應除却上述工作一案，查學校為一大家庭，在此一大家庭中每一成員均負有共同維護此一家庭安全之責任，教師自不例外。因本市校園開放使用，校區安全之維護工作日趨繁重，教師擔任此項繁重工作，教學

勢必有所影響，惟本局為減少教師教學以外之勤務如防水、防盜、值日、值勤等本局曾多方研討，研採下列措施諸如請警政單位，青少年輔育單位、救國團等支援加強校區巡邏及安全維護，訂定防止校區犯罪之各種規章等等，實施以來，校園暴力事件仍間有發生，教師在此項勤務仍未見減輕，尤以國小為重。經研究結果癥結在於國小編制過少，人力不足所致，故本局擬以增置專責人員，並以國小每校增置技工二人，分批先行設置俾能增加人力，減少教師勤務，案經簽奉 市長批交計劃預算小組審議中，本案另建議教育部研處。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欽 林中 高

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鄭娟娥

陳俊雄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楊炯明 周英英

5問：如何使學校成為社區精神文化之堡壘？

答：學校遍佈於市區，與社區的關係最密切。因此建立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是普及文化建設，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的有效途徑，本局已採取左列措施，積極推展：

- 一、開放學校場地，提供並輔導市民活動。
- 二、舉辦各項藝文研習班，提供市民研習。
- 三、透過家長參觀教學日及校運會、校慶等活動，邀請家長與社區民衆參與活動。
- 四、配合慶典節日，結合社區舉辦各項展覽與藝文活動。
- 五、加強與社區各單位之協調與連繫。

15問：貴局人事管理問題？

答：本局編制一九七人，現有一九五八人缺額二人，人員之進用均按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規定任用具有資格人員。現職人員出缺進補均按市政府訂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有關規定

召開人事評審會議，由現職次一職等人員檢討提升。員工之考績、獎懲亦按各有關法規召開考績、獎懲會議決定之。至於員工之福利措施方面，本局除辦理各項球類比賽、休閒活動外，尚辦理年終茶會，自強活動等以激勵員工士氣。

19問：青少年心理輔導之成效？

答：青少年心理輔導可分為三大項工作：

- 一、生活輔導。
- 二、學習輔導。
- 三、職業輔導。

心理輔導之成效有：

一、對青少年行為方面，可減低違規犯過之行為，如逃學、吵架、鬥毆。

二、對青少年心理情緒方面，使青少年心理減少不安挫折感，而漸趨成熟，使其有良好自我觀念，人際關係正常，有積極的人生觀，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

20問：青少年活動場所之設立？

答：青少年活動場所之設立，是輔導青少年從事正當活動重要之措施，本局向極重視並積極規劃擴充：

- 一、開放學校場地，提供青少年活動。
- 二、增建社教機構如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新動物園等並舉辦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開闢簡易運動場及游泳池等運動設施，供社區青少年活動。
- 四、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

在本市林森北路與仁愛路交園地區規劃籌建青少年活動中心，目前正搜集資料辦理都市計劃變更手續，預定七十五年開工興建。

五、規劃擴建兒童育樂中心：

圓山動物園遷址後，舊址將擴建為兒童與少年之育樂中心。

21問：特殊教育問題？

答：一、國小部份：

目前有啟智班、資優班、啟聰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數學實驗班、資源教室等共計四十三校、一三四班，學生二、二七八人，教師二六八名；並計劃於七十三學年度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計增啟智班一四班、啟聰班一班、資優班九班、美術班、舞蹈班、數學實驗班各一班共增二十七班。

二、國中部份：

目前有益智班、資優班、啟聰班、音樂、美術、舞蹈特殊才能班，及資源教室等計四十四校，學生約二千餘人。本年度辦理活動有益智班、資優班及資源班師資訓練，各類特殊教育觀摩會及教學成果展示會，此外並配合教育部編印各特殊班教材及加強特殊學生之輔導工作等。

三、啟聰、啟明學校部份：

啟聰學校現有六十一班，學生七一五人，教師一二五人，啟明學校現有十七班，學生一二二人。

22問：啟聰、啟明學校校務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啟聰學校現有六十一班，學生七一五人，啟明學校現有十七班學生一二二人。

二、學校教學活動均遵照部頒課程綱要實施，教學正常化，教師多受過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熟諳教學方法，並重視各科教學研究，定期舉辦升學與就業輔導。

三、該兩校均訂定建築物安全管理實施要點，加強校舍維護

等工作。

四、該兩校因性質特殊，特別重視學生之照顧，如在生活方面完善宿舍，上下學之護道，及重視輔導。

23問：本市如何擴大特殊兒童教育及充分發展潛能，輔導升學及就業？

答：為達因材施教，有教無類之原則，本市對於特殊教育之推展正研訂發展特殊教育六年計畫，目前計有特殊學校及啟（益）智班、啟聰班、資優班、特殊才能班、資源班、病床教學、盲生走讀等多種型態，以期能適應各類學生的需求。

特殊學生的輔導方面，對於資優學生，本局均力求各級學校之銜接，使資優學生能接受有計劃的教育；對於智能不足的學生，則加強其職業陶冶，並依學生特長施與技藝教育，使其能習得簡易一技之長，以為日後就業之基礎。此外，本局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依據評鑑結果，適當調整各類型之特殊班級，並予以追蹤輔導。

24問：遷建木柵動物園，進度如何？今年年底開園有可能否？

答：新動物園計劃進度問題：

一、原預計計畫進度全程十年劃分為三期，第一期佔全程的四十五%，應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起至七十三年底完成計畫工作，並開闢供公眾使用，但目前工作進度已落後，除已奉市長令諭積極追趕進度，調整進步外，並研擬局部開放啟用之可行性及評估權利利弊，再報請核示。

二、迄本（七十三）年二月底依數據核算進度，以全程十年之進度計，落後一、八十一%。以第一期進度計，約落後四〇、五%。

25問：本市各級學校七十二、七十三年度承包工程進展如何？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以各校承包工程名稱？承包商？

建築金額？

答：「市立專科及職業學校七十二年及七十三年度承包工程，

七十二年工程均已完工，部份驗收及復驗中，七十三年度承包工程，大部分已發包施工中（另列表送會）市立師專學生宿舍，正申請變更設計中。

二國中部份：

七十二年度：仁愛、民生、實踐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工程，正積極施工中，和平、明倫、弘道、北投、興福、萬芳國中校舍工程已接近完工，或已完成初驗，近期將可全部完成。

七十三年度：各校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三國小部份：

七十二年度：清江、石牌、北投、大橋、東門、永樂、中山、大安、龍山、蓬萊、木柵、實踐、萬芳、大直、福林、北投、士林、金華、永春等校舍工程，已接近完工或完工初驗，近期將可完成。

七十三年度：各校正積極管理發包中

26問：學校工程完工後使用時發生龜裂、漏水之問題為何？

答：學校工程完工後發生龜裂、漏水情形，國小部份有下列五校？

一、民族國小：

因教室未設地下室，致地質下陷，教室銜接處發生龜裂，龜裂部份已由該校招商補救中。至地基下陷部份，為顧及該建築物整體堅固安全，該校已函請建築師公會派員鑑定，俟該會提出鑑定書及補救措施後另案研究補強。

二、士林國小：

二樓教室橫樑龜裂，經建築師公會鑑定並提出補救措施

，現正由該校函請建築師公會推荐設計建築師管理補救中。

三、胡適國小：

四樓三間教室橫樑龜裂，現正由該校函請建築師公會鑑定補強方法。至其他有些校舍工程完工後漏水現象，皆為伸縮縫，漏水伸縮縫之處理，迄目前為止，尚無完好之施工方式。

四、格致國中：

牆土牆龜裂，經市府安全維護小組勘察，認為安全堪慮，該校現正委請台大地質研究所鑑定中。

五、至善國中：

地質龜裂，經市府安全維護小組勘察，認為安全堪慮，該校正聘請建築師公會鑑定中。

28問：

大台北瓦斯儲氣槽臭氣外溢造成內湖國中三千多名師生被迫疏散，貴局有何積極處理，以防以後再次發生。

答：「大台北瓦斯儲氣槽位置，距內湖國中僅約五、六百公尺，此次係於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許發生儲氣槽臭氣外溢，使該校師生無法忍受。

二、該校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電話請示本局，本局立即指示停課，師生疏散返家，幸未發生意外傷害。

處理情形：

一、發生當天本局及該校立即電話通知該公司前往現場處理。業經消除不良狀況。

二、近日已正式公函請市府建設局、衛生局等有關單位督導該公司做好安全措施，並妥設警報器，以維護師生安全。

29問：南港松山地區師生健康檢查之結果如何？

答：「自七十三年三月一日委由私立景美綜合醫院開始檢查松

山國中、松山國小、南港國中、南港國小、南港高工、潭美國小、玉成國小等八所學校全校師生約二萬二千餘人，預計七十三年五月七日檢查完畢，計三十九個工作天。

二、檢查項目除眼科、牙科、耳鼻喉科、內科之一般檢查外，增加胸腔X光及痰化驗之檢查。

三、檢查學校因受經費所限，故本年度先選污染較嚴重之學校先行辦理。於檢查過程中，本局不定期督導之，檢查結果報告該景美綜合醫院預定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出。

30問：去年本市辦理台灣區運動會辦得好壞，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辦理得失報告如後：

優點：

一、舉辦日期選定在例假日，以利市民參觀。

二、開閉幕典禮並重，均安排精彩表演節目。

三、比賽場地全部整修，尤其特別注意排水設施，以防下雨影響比賽進行。

四、比賽場地設備採用新式器材，如自美國採購A.M.F.器材。

五、選手村設置及服務工作良好，普獲贊賞。

缺點：

一、經費編列有限，致使部份設備及籌備工作受所限制。

二、因受到客觀環境因素限制，無專用之自由車、飛靶、射箭場地，影響比賽成績。

三、聖火傳遞交通安全維護不夠，致發生學生意外事件。經費：

開支狀況：本次主辦台灣區運動會採精簡節約為原則，各項經費支出必需核實核銷，由於受到經費之限制，未能充

分支應，希望今後舉辦區運會時能寬列經費，以爭取本市榮譽暨藉以促進全民體育運動之發展。

31問：如何減輕國小教師工作負擔？

答：一、鼓舞教師獻身教育的熱忱，培養犧牲享受，享受犧牲的精神，使教師熱愛工作，忘却辛苦，一心一意培育健全國民而努力，同時加強教師的福利措施，舉辦自強活動，提供教師在充實忙碌的工作之餘有調劑的機會。

二、簡化學校工作，合併有關表格格式，減少教師多餘且不必要的的工作負擔。

三、充實教具設備及教學資料，便利教師取用。

四、繼續爭取增加國小教師及職員編制。

五、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32問：貴局所屬美術館館長被檢舉？貴局調查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美術館館長被檢舉各節，經查並非事實，茲分述如下：

一、以典藏經費一千萬購買楊英風作品一事——

有關作品典藏採購，該館擬按各類別、各作者分別斟酌其水準收購，不可能全數收購楊某一一人之作品。

二、人事進用招考不公，而以特權取捨案——

該館人力與經費有限，無法登報大規模招考，而以各方推薦集中以筆、口試擇優錄取，並無有以特權取捨情事。

三、未建立典藏制度——

該館因匆促成立開放，目前已擬妥「文物典藏要點」及「庫房管理要點」等，俟後自依要點制度辦理。

四、作品保險案——

藝術無評價、無從估價、保險公司，不敢問津，目前史

登豪保險經紀人，擬妥承保原則，并已簡報三次，俟該公司提出保險章約及估價後，即可進一步研辦。

33.問：美術館開幕至今已滿三個月，尚有那些工程未驗收，而先使用？美術館內藝術品之保管有何保障？

答：一、美術館建築工程及水溝、停車場工程已辦理驗收結算。至空調、庭園綠化、水電及室內裝修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其工期正報由台北市審計處核備後，即可陸續辦理驗收。

二、關於藝術品之保管方面，該館已採下列措施，以保障安全：

(一)加強警衛：該館有駐衛警三一位，二十四小時不分晝夜保護藝術品。

(二)加強服務員職責：該館服務員、管理員三十位，上班時間均責以注意照顧藝術品之職責加強看管。

(三)加強教育觀衆：因該館無櫥櫃等傳統展示方式及國人對工藝藝術品反應太熱情，常喜碰觸藝品，擬透過各種途徑加強教育，以提昇觀衆的水準。

(四)辦理意外保險：該館前曾請太平、新光、國泰、華僑等家承辦保險事宜，但經裹足不前，故已另請史登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來詳談，該公司已替該館向全世界各美術館查詢意外保險制度，並到館簡報二次，將儘快定案並公佈之。

34.問：台北市圖書館總館規劃情形如何？有關兒童圖書館之設立，有何新構想，來結合快樂兒童。

答：一、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目前正在設計中，預定五月發包，六月開工，七十六年元月完工開放，樓層爲地下二層，地上十一層，總面積約五千一百餘坪，內有演講室、會議室、兒童室及各種閱覽室等，爲一符合現代化

之圖書館。

二、加強兒童圖書館(室)，是市立圖書館目前列爲重點工作項目。除擴大總館兒童室外，在新成立之分館均設有相當規模之兒童室，同時民生分館兒童室是目前國內最具規模者。經營兒童室除充實各類新書外，並安排有卡通影片欣賞，說故事、演講、新書介紹及兒童作品展覽等活動，已真正使兒童與圖書館快樂結合在一起。

35.問：如何預防本市學生前往地下舞廳？

答：一、提倡創造思考教學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二、辦理「春暉密集輔導」活動，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

三、加強辦理冬令、夏令青少年育樂活動以及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活動。

四、加強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功能，加強點、線、面巡邏，防止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

五、加強法律常識教育，培養學生知法、守法習性，避免違法行爲。

六、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以及家長參觀教學日活動，增進親子情感交流，強化家庭影響力，提高家庭溫馨氣息。

七、加強辦理週末假日青少年育樂活動，鼓勵青少年多參加有益之娛樂活動。

36.問：木柵高工開學以來該校學生實習地點在那裡？貴局承購機械放在何處？經費開支如何？請說明。

答：一、木柵高工開學以來學生在地下室實習，承購機械儀器，部份按裝於實習工廠，部份存在放在空教室內待裝。經費共支用新台幣一一二、八一二、四六一元。

二、本局已責成木柵高工積極敦促承包商早日完成校舍工程，以利教學。

37.問：貴局如何在本市各級學校推行「綠化年」之工作？

答：一、本局為綠化美化學校環境，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年度編列專款六萬，以求提供師生優良的學習環境。

二、為推行學校之綠化工作，特於本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請市立萬華國中辦理園藝講習，為各校訓練園藝技術人員一名。

三、為了解各校辦理成效，正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學校綠化美化工作評鑑。

四、指定學校推廣溫室教材園，希望做到「校園即教材園」，使綠化與教學密切結合。

38.問：家長會設置之功能如何？

答：家長會設置之功能為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之聯繫，共謀學校發展，增進教育之成效。

39.問：家長會費之收入與支出標準如何？

答：一、家長會費收入標準係每年省、市教育廳、局協調訂定的。目前家長費收費標準為：

(一)高中高職每生四十五元。

(二)國中四十元。

(三)國小二十五元。

每一學校每位家長徵收一次為限。於學期註冊時提繳。

二、家長會費之用途：

(一)家長會之辦公費。

(二)協助修建校舍、充實學校設備。

(三)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

(四)辦理學校員生福利事項（家長費之五分之一撥交教職員福利委員會辦理）。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家長聯誼活動。

(六)做為學校預算外其他必要之用途。

40.問：學生軍訓與輔導及軍訓人事輪調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學生軍訓及輔導依據行政院台(42)教字第44二六號令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主要任務為學生在校軍事教育（訓練）及軍事常識之介紹另一任務為配合訓導處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

二、軍訓人事輪調表依國防部通丙字第一號令頒之「軍訓教官甄荐任用規定」由國防部統一辦理各項內外輪調事宜。

41.問：貴局對各級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有關各級學校年度預算分配標準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

一、經常門部份均有一定之標準，如人事費、一般經常費、水電費補貼、上下班交通費，係按學生班級，人數標準編列，另國中以上各科教育係按教育部所頒課業費收費標準收支并編列預算。

二、資本門分三大部份分配：

(一)教學設備以各班級數為編列標準如高中、國中每班以二萬元編列，國小二十四班以內每班以二萬五千元編列，超過二十五班以上每班增五千元編列。

(二)校舍建築由學校提出申請，再由本局預算勘察小組實地勘查按學校實際需要排列優先順序，視教育經費情形核給。

(三)新成立學校由本局統籌規劃分期編列預算優先興建，充實。

42.問：貴局視導業務考核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局督學依據台北市督學視導規則，進行視導工作，負責學校內行政工作及教學之督導。

二、督學於每次視導學校及社教機關後，均填寫視導報告，以備查考。

三、調查案件或申請立案之審查，各在規定之調查期限內完成，並撰寫報告。其調查速度由研考室統計考核之。

四、視導人員工作分配，採責任區制。（分高中、國中、國小）對各責任區內學校及社教機關均隨時密切注意，掌握狀況，俾正常運作。

五、對視導單位之優點、缺失、改進意見於年度終了撰寫視導報告表，以爲考核依據。

43.問：社會教育問題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社會教育業務之推展，均依年度施政計畫，配合預算辦理。本年度辦理的重要工作項目有：一、八八八，其中一八八

一、繼續規劃興建社教機構，並陸續開放。

二、推展藝術季，文化講座等文化活動。人員調動等代辦

三、配合節慶舉辦民俗藝術活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

四、輔導各學術、藝術、文化團體舉辦社教活動。

五、結合各社教機關，依其特性推展各項社教活動。

六、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各項比賽。

七、輔導管理補習教育，促進健全發展。

八、加強特殊教育，充實特殊學設備，策劃啟明學校遷校

籌建啟明學校。

44.問：本市交響樂團、國樂團活動地點開支情形再詳細說明？

答：一、交響樂團及國樂團因本身無演出場所，活動地點除借用台北公園音樂台及若干學校禮堂外；租用國父紀念館、社教館活動中心、國立藝術館、實踐堂等場所，供演出活動之用。

二、場地租金一項，七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左：

(一) 交響樂團——一、四三〇、二五〇元（含藝術季）

(二) 國樂團——一六八、八〇〇元（不售門票）

以上活動場地開支，概依預算計畫及有關規定執行。

45.問：本市公立職校數年來招生發現與私立職校聯合招生，請問經費如何分擔？又今年招生私立職校再委託本市公立職校

招生委員會代招，貴局是否同意？請說明。

答：一、本市公立職校聯招以來接受部份私立學校委託代招聯

招所需經費均由考生繳交報名費統籌運用，試務工作，亦由聯招會下設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負責。

二、至今年招生私立職校再委託本市公立職校招生委員會

代招乙節，正由七十三學年度本市公立高職聯招委員會審慎研議中。

46.問：本市辦理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依照教育部頒「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辦理部分時間高級職業進修班，指定市立大安高工

、松山高商、私立育達商職、開南商工等四校開設工商有

關課程，提供國中畢業生未滿十八足歲之失學青年免費自

由選讀，共計招收三六五學生，開設五十四種科目選讀達

一、四七七人次，七十三學年度預定視實際需要增加松山

工農、稻江護校、西湖工商等校，增開選修課程，以

適應青年不同的需要，進而提高基層人力素質。

48.問：本市各級學校預定地，原蓋宿舍違建違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目前有多少？經本會數次建議迅速計畫解決迄今尚未

消息？何時能得解決？請說明。

答：一、本局爲解決各校職員宿舍問題，特邀請本府有關單位

協議，並簽奉 市長核准其補助辦法：

(一) 現住戶比照宿舍就地整建精神，發給十八個月之房

租補助費。

(二)自行添建部份，請本府工務局依法勘估，照重建單價補償。

(三)合於公教貸款者，或合於配售國宅者，給予優先辦理。

(四)退休人員，依行政院之規定發給十至二十萬元之搬遷補助費。

(五)單身人員發給七千五百元之搬遷補助費。

二、本市各校舊有宿舍，正依據上項辦法積極處理中：

(一)蘭州國中 (二)師專附小 (三)建國高中 (四)懷生國中

49問：貴局向他縣市單調教員，三年來有多少？本市考試及格有多少？尚未派出有多少？請說明。

答：一、為解決本市軍公教人員其配偶在外縣、市擔任教師，兩地生活不便，乃訂定台北市軍公教人員配偶在外縣、市擔任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單調本市實施要點乙種。

二、外縣市單調本市教師三年來共一〇八人，其中七十年年度：三十六人。七十一學年度：四十八人。七十二學年度：二十四人。

三、本市七十學年度經甄選候用教師共三五九人，其中郊區男教師二三人，女教師二〇人，體育科教師八四人，市區男教師一五四人，女教師七八人。

四、尚未派用者合計二四人，其中郊區男教師一〇人，女教師九人，市區男教師三人，女教師二人，預計本年暑假即可全部分發。

50問：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館、社教館之管理使用情形？

答：一、國父紀念館部份：

(一)該館工作一切皆依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并配合各種臨時情況需要執行順利正常。

(二)該館大會堂已克服一切人力物力困難，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為各界服務。

(三)該館中山公園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收回自行管理，俾便事權統一，環境衛生易於維護。

二、中正紀念堂部份：

(一)主要任務為文物展覽、服務接待、安全警衛、公園管理、清潔維護、機電維護，一切工作推展，均極正常。

(二)人、事、財、物管理，均依法令規定及年度施政計劃與核定預算，正常管理運用。

三、社教館部份：

(一)該館文化活動中心、展覽室、會議室等，除該館使用外為求整體規劃，發揮社教功能，故其他單位使用，須先辦理借用手續，自去年十一月份使用以來，一切情形極為良好，至於各活動場所借用手續，係依台北市政府核定之管理要點辦理。

(二)其餘場地，均按原定計畫，定時開放，供市民使用，一律免費。

(三)該館新館舍已完成開放，並依其業務職業，結合各單位，積極推展各項社教活動。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補充質詢資料 周陳阿春 張元成

1問：去年教育部擬定之高中入學改進方向包括：

(1)研究改採學群制聯招方式；(2)適量採計國中在校成績；(3)辦理國中成績優異學生甄試保送高中。

請毛局長說明(1)「學群制聯考」之入學方式；(2)該三方案是否已確定？

答：一、教育部為改進高中入學考試，指定省市八所高級中學校長，組成研究小組，進行有關改進入學考試研究工

作。

二、所謂「學群制職考」；係把目前聯招區所組合學校，加以檢討組成較小聯招區或分成若干群，旨在防止越區就讀，並使各校學生素質較整齊，俾各校均能發展。

三、教育部組成之聯招研究小組所研究之方案，仍在研究階段並未定案。

2問：如何使學生接受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教育而成為健全國民？

答：一、加強輔導各校教學正常化。

二、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並輔導充分運用。

三、提高教師專業精神，充實教學知能。

四、逐年減低班級學生人數。

五、加強實施輔導活動工作，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六、加強實施公民教育。

七、充實體育設施，加強體育教學。

八、加強團體活動、社團活動、假期自強活動。

九、加強童軍活動，增進群己關係強化群育。

十、美化校園，加強音樂、美勞、工藝、家事教學。

十一、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使兒童正常生長。

十二、加強社會教育推廣一羣一書，建設書香社會，美化全民優美心靈。

十三、推動創造思考教學，使智、體、群、美育各有創造機會。

十四、鼓勵兒童在家做家事，鼓勵家長批閱作業，使兒童愛家孝親敬長，並在祥和環境中學習。

如此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緊密結合，當能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成為健全國民。

1問：建議本市應迅速籌建「台北市市政建設資料館」乙座，以利市政建設有關資料之展覽及作為市民外賓參觀、簡報之活動場所。

答：一、本市市政建設資料，市立圖書館已設有專室、搜集及陳列各項市政建設資料。

二、貴議員之建議，將列入圖書總館規劃設計之參考以擴大場所，充實資料，加強服務。

2問：建議增設特殊教育班級提前到學前教育幼稚教育。

答：目前市立師專實小正試辦學前啟聰兒童教育實驗工作，若實驗效果良好，將配合市立幼稚園之擴大辦理而逐漸推廣。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楊議員炯明

1問：請訂定本市學校合作出售食品品質之標準及種類。

答：一、學校合作社經營品質之許可標準以服務師生、保障師生健康為前提經有關單位審慎研議決定販賣物品之範圍如左：

(一)文具與日常用品。

(二)當天出廠有包裝之麵包（沙拉、漢堡因容易變質故禁售）。

(三)瓶罐裝及鋁箔裝飲料（須經衛生局檢驗合格之廠商並標示完全——有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四)有冷藏攝氏五度以下之設備者可售奶品（國小限售鮮乳）但亦須衛生單位檢驗合格，標示完全者。

(五)有保溫設備者當天出爐之新鮮包子及饅頭。

(六)禁售零食，自動販賣機限設乙台，並以出售瓶罐及鋁箔包或盒裝飲料並需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且標示